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67號

原告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訴訟代理人 彭昱愷

被告 何朝翔（原名：吳坤鴻）

籍設桃園市○○區○○○街0號0樓（現
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3年
度訴字第4982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5日言詞辯
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0,135元，及自民國99年1
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94年6月9日偕同訴外人吳彩鸞向訴外人中華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銀行）借款共計250萬元（下
稱系爭借款），借款期間及利息約定如放款借據暨約定書所
示，另約定如遲延償付本息，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且改按年
息20%計算利息。嗣由原告概括承受系爭借款債權。系爭借
款自99年1月22日清償503,737元後，迄今未有任何還款，尚
有本金200,135元及其利息未受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按民法第474條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
05 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
06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當事人之一方對他
07 方負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給付義務而約定以之作為消費借
08 貸之標的者，亦成立消費借貸。」同法第478條前段規
09 定：「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0 質、數量相同之物。」

11 （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行政院金融
12 監督管理委員會97年3月13日金管銀（五）字第097000882
13 50號函、99年3月22日金管銀外字第09950000770號函、經
14 濟日報99年5月1日A14版、本票、放款借據暨約定書、約
15 定書、系爭借款之電腦資料畫面（北院卷第15至25、73至
16 82頁）等件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
17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
18 爭執，是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
19 真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
20 及利息，均屬有據。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0,
22 135元，及自99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
23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25 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毋庸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2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周仕弘

29 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31 附繕本）。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03 書記官 張淑芬